

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
 ____年級 _____領域 _____科教學活動計畫書

<p>課程目標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使每位學生能自我探索, 運用媒材與形式, 從事藝術創作, 以豐富生活與心靈。 2. 使每位學生能透過審美活動體認各種藝術的價值。 3. 使每位學生能了解藝術的文化脈絡及其風格, 進而參與多元化的藝術價值擴展藝術的視野。 	
<p>教學目標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能主動且積極參與課程及活動, 有責任心與榮譽心。 2. 能養成聆賞各類型音樂的習慣, 培養多元包容的精神。 3. 能擁有樂理與音樂史的正确觀念, 說出自己對音樂的想法。 4. 能使用所學進行改編或創作並勇於呈現。 5. 能將所學應用在日常生活並與周遭的人分享。 	
<p>教學計畫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照課程進度, 使用各類教學法進行教學。 2. 介紹國內外音樂藝術相關議題, 與國際接軌。 3. 配合課程內容, 欣賞影片或活動實作, 與學生分析討論。 4. 與其他領域科目教師協同教學。 	
<p>教學活動內容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介紹及討論音樂藝術領域的相關知識。 2. 在課堂中鼓勵學生積極創作及發表意見。 3. 提醒學生維護課堂秩序, 展現自治力、帶齊用具並全力以赴。 4. 提供舞台讓學生有展現的機會。 5. 培養學生多元文化包容的精神。 	
<p>親師配合事項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家長提醒學生帶齊課堂用具(課本、鉛筆盒)。 2. 請家長多鼓勵孩子參加藝術相關活動, 如欣賞音樂會、舞台劇等。 	
<p>評量方法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平時成績 60%: 出席狀況、舉手發言、用具攜帶、學習單等。 2. 考試成績 40%: 樂理測驗(期中 20%)、作品呈現(期末 20%) 	
<p>成績計算方式</p>	<p>(一)量化</p>	<p>(二)非量化</p>
	<p>平時成績: 出席狀況、舉手發言、用具攜帶、學習單等。</p>	<p>考試成績 樂理測驗、作品呈現</p>